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满墨岭:原告谢拥军与被告深圳市立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墨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满墨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拥军支付劳务费29420元;二、被告深圳市立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满墨岭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谢拥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5.5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满墨岭、深圳市立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交,被告满墨岭、深圳市立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